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黃○○

相 對 人 彭○○

關 係 人 黃○○

上列聲請人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而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蓋監護宣告制度係對成年人行為能力之限制或剝奪，自需經一定且專精之醫學鑑定，始能判定相對人是否已達需監護之程度，未經鑑定程序，法院無從憑空形成心證。故有關監護宣告，其需當事人協力者，聲請人應盡其所應協力之程度，協助鑑定人及本院判斷相對人之心智狀態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此乃非訟事件當事人仍負有協同義務之當然解釋，合先敘明。

二、是以，本件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請以本院轄區之醫院優先），倘需外診鑑定服務，應指定具有外診鑑定服務之鑑定醫院，並載明欲前往鑑定之地址。倘已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嗣並應依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之公文，於期限內，事先至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預納鑑定費用，並偕同相對人接受該鑑定醫院之精神鑑定。

三、又本件原已委請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專科醫師就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惟該診所則以113年12月12日第113022號函

01 稱略以：聲請人已向該所表明已撤回本件鑑定之聲請等語。
02 然聲請人後續卻仍無任何作為（既未聲請進行精神鑑定、亦
03 未撤回聲請），而本件自113年8月22日遞狀本院迄今已歷近
04 2月之久，卻尚處於精神鑑定程序中，基於本件無法久候、
05 懸而未決，是本於聲請人之原聲請意旨依法仍應進行相關之
06 精神鑑定，爰裁定聲請人應補正上開事項如上。

07 四、而本件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至非訟事件既由聲請人提出
08 聲請，則其撤回，自亦當由聲請人決之，是聲請人如有暫時
09 先撤回之意願，仍應以具狀提出書面撤回本件聲請，方符法
10 定書面撤回之要件。另聲請人如欲撤回本件聲請，仍得本件
11 裁定駁回之前儘速具狀撤回本件聲請，且得於撤回後3個月
12 內併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然本件經裁定駁回後則
14 依法無從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至日後聲請人若認仍有對
15 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之實需，屆時自仍得檢具相關事證，另
16 向本院重行提出相關之聲請，自不待言，均此併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秀子